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聖文

相 對 人 張氏美娘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130,000元、5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5月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1年5月6日分別向聲請人借用430,000元、3,440,000元，於111年5月30日向聲請人借用90,000元，約定利息各按契約約定，上開三筆借款期間分別自111年5月31日起至126年5月31日止、111年5月31日起至141年5月31日止、111年5月31日起至126年5月31日止，分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僅攤還本息

至112年10月30日、112年10月30日、112年11月29日，尚欠
借款本金3,811,777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
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
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
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借款契約
書、催告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1月30日新院玉民寶
110司拍6字第3900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抵押
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3年2月16日送達，有
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
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113年度司拍字第6號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		權 利 範 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○ 段	地 號	(單位：平方公尺)	
1	新竹縣	○○鄉	○○段		0000	0000.00	000000分之1139
2	新竹縣	○○鄉	○○段		0000	000.00	000000分之2864
3	新竹縣	○○鄉	○○段		0000-00	000.00	00000分之68
4	新竹縣	○○鄉	○○段		0000	0000.00	000000分之256
5	新竹縣	○○鄉	○○段		0000	0000.59	61分之2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築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 範 圍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 途	
1	1841	○○段0000地 號 -----	集合住 宅、鋼 筋混泥	五層：62.35 合計：62.35	陽台6.24m ² ，含共有部分 1843建號	1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		○○路00號○ 樓之8	土造、 5層			
	備考					